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57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翁重鈞、許淑華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制度，無獨立行使職務之權限，且無外部專業人士之參與，易生官官相護之情事；為達公正性，爰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資格修正為應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外部專業人士，且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文除修正第一、二項外，另增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且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達專業性及公平性並落實納稅者權利之保護。
- 二、按納稅者面對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乃相對弱勢之族群，而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及受理申訴或陳情案件，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立。然而現行法將納保官編制於稅捐稽徵機關內，皆由內部人士擔任，並無外部專業獨立人士參與，且其績效更是由財政部考核，難以避免官官相護之情事。一旦遇及納保官與稅捐機關內部意見不一時，鑒於本法並未賦予納保官意見為優先之地位，使得納稅者保護工作之實際成效恐受質疑，因此予以修正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外部專業人士，以落實維護納稅者權利。
- 三、職是之故，爰修正本條相關條文，並增訂要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組成，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等外部專業人員，以期能強化納稅者權利之保護。

提案人：翁重鈞 許淑華
連署人：吳怡玓 廖婉汝 洪孟楷 李貴敏 曾銘宗
林奕華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楊瓊瓔 陳以信 呂玉玲 李德維
溫玉霞 馬文君 陳雪生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u>若干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與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並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u>得向稽徵機關調閱有關文件，通知相關人員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受通知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u></p> <p><u>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其組織規程及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一、本條文除修正第一、二項外，另增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且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達專業性及公平性並落實納稅者權利之保護。</p> <p>二、按納稅者面對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乃相對弱勢之族群，而為確保納稅者權利及受理申訴或陳情案件，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立。然而現行法將納保官編制於稅捐稽徵機關內，皆由內部人士擔任，並無外部專業獨立人士參與，且其績效更是由財政部考核，難以避免官官相護之情事。一旦遇及納保官與稅捐機關內部意見不一時，鑒於本法並未賦予納保官意見為優先之地位，使得納稅者保護工作之實際成效恐受質疑，因此予以修正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外部專業人士，以落實維護納稅者權利。</p> <p>三、職是之故，爰修正本條相關條文，另增訂要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組成，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等外部專業人員，以期能強化納稅者權利之保護。</p>